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8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2,780,810.8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中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精选资产回报率高且兼具成长性的公司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

	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 7、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 8、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融资发掘可能的增值机会。 9、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还可能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 A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860	01786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 118, 472, 606. 11 份	44, 308, 204. 78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 A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 782, 929. 11	-280, 613. 80
2. 本期利润	-158, 409, 255. 78	-6, 332, 672. 3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1369	-0. 138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2, 685, 935. 62	33, 609, 009. 4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 7623	0. 758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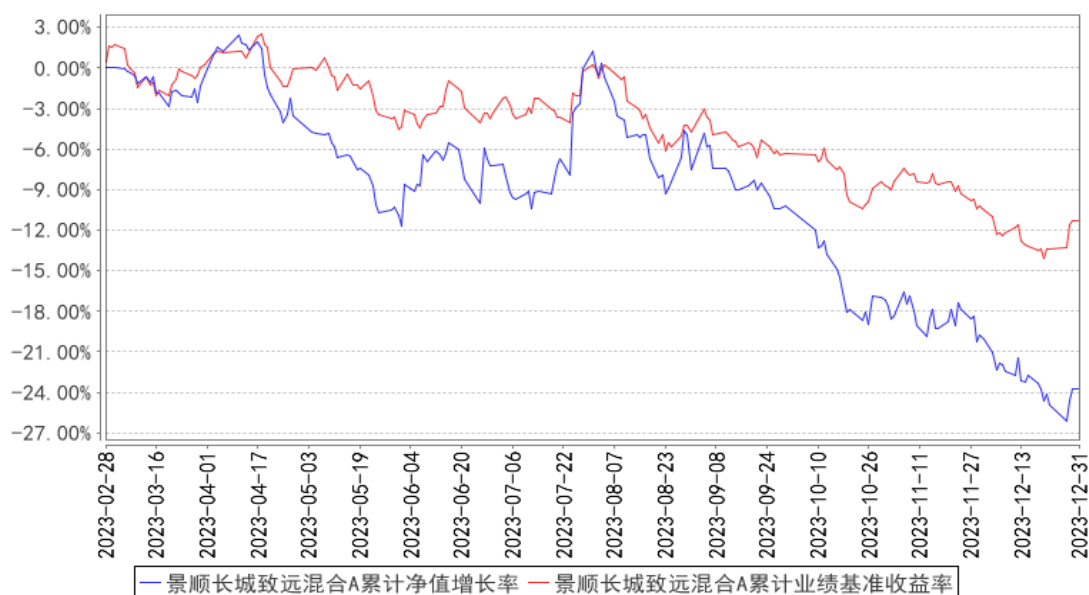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07%	1.17%	-5.34%	0.64%	-9.73%	0.53%
过去六个月	-17.83%	1.21%	-8.26%	0.70%	-9.57%	0.5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77%	1.14%	-11.31%	0.68%	-12.46%	0.46%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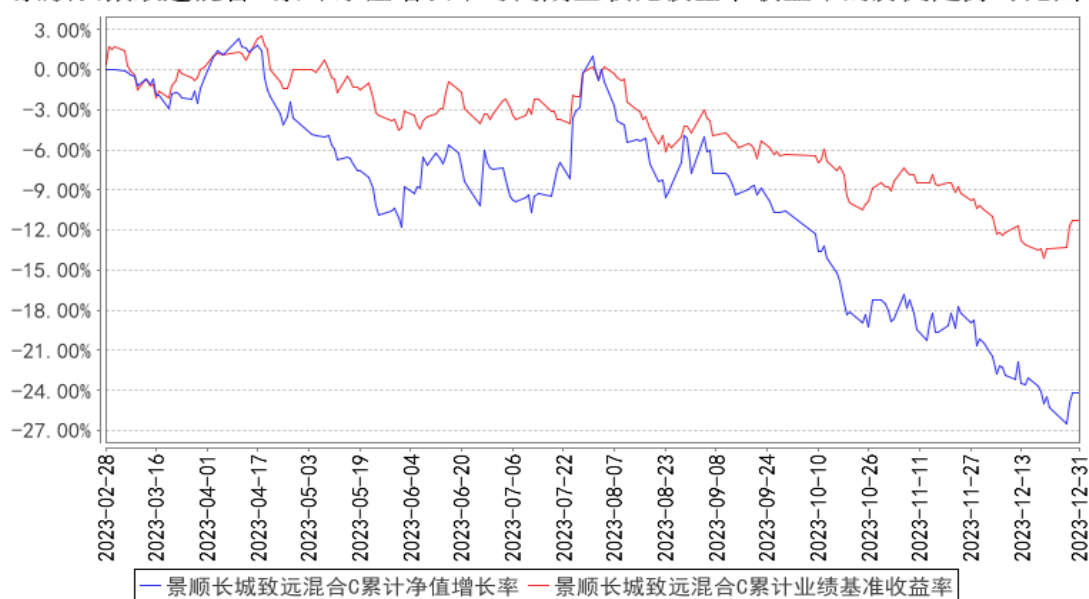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19%	1.17%	-5.34%	0.64%	-9.85%	0.53%
过去六个月	-18.07%	1.21%	-8.26%	0.70%	-9.81%	0.5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5%	1.14%	-11.31%	0.68%	-12.84%	0.4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报告期末距离建仓结束期未满一年。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2 月 28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文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2 月 28 日	-	14 年	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9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 14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9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四季度海内外的经济，国内宏观方面，物价下行压力边际加深，总体 CPI 同比降 0.5%，大幅弱于市场预期的降 0.1%，跌幅较前值扩大 0.3 个百分点；环比较前值回落 0.4 个百分点至 -0.5%，环比明显弱于季节性水平，总体 CPI 同环比跌幅双双扩大。除了食品和能源拖累扩大外，核心 CPI 亦非常疲软，核心 CPI 环比增速由前值持平转为下跌 0.3%，是 2023 年以来的最大跌幅，也创季节性新低，指向居民消费或在加速走弱。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从 9 月的 7.6% 回升至 10.1%，弱于预期的 12.6%，考虑基数效应后，两年复合同比较前值下滑 1.7 个百分点，连续三月下行，跟偏弱的核心 CPI 与居民短贷表现所指向的消费疲软相吻合。限额以上社零回落更为明显，两年复合回落 2.2 个百分点，高端消费与中低端消费的增速差完全弥合，低端消费与趋势值的缺口更大，或许是 2024 年消费进一步复苏的主要拉动力。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提升，当月同比回升 1.6 个百分点至 2.9%，主要是受制造业投资提速的拉动；狭义基建增速也在上行，或跟重大项目的推进有关。房地产销售和投资增速低位磨底，但是房屋新开工和土地出让金收入大幅改善，主要原因是政策推动金融加大对房地产开发商的支持，地产开发商融资性现金流有所改善，但跟销售相关的内源性资金依旧没有起色，新开工与拿地的短期改善难以持续。往前看，经济基本面偏弱的格局目前没有明显改善，银行调降存款利率后市场对货币宽松预期显著升温，2024 年货币政策或进一步宽松降低实体融资成本，为经济的企稳复苏提供更多支持，尤其是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进一步发力。后续需持续关注 2024 年初财政发力情况，预计国债和地方债发行进度提前，叠加 2023 年增发的万亿国债在 2024 年初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经济基本面有望在 2024 年初进一步企稳回升。海外方面，联储 12 月 FOMC 决议如期暂停加息、基准利率维持在 5.25%-5.5% 区间，鲍威尔表示本次会议讨论了降息时点问题，释放了降息信号。往前看，联储降息路径取决于金融条件、增长、劳工市场和通胀，当前通胀是决定联储降息的核心变量，即使增长保持韧性，甚至劳工市场没有明显减速，只要通胀，特别是核心 PCE 环比折年增速回落较快，联储或仍然会选择提前降息，以避免高利率加大经济衰退风险。

四季度，本基金保持了较高的仓位，虽然我们一直坚持当前经济已经在阶段性底部的判断，但在四季度，一线城市房价、与经济相关的权益资产、以及市场的情绪等因素共振下，突然系统性单边下跌。这个过程较为煎熬。对由此造成的净值下跌，我深表歉意。我们坚信经济一定能走

出底部，相信经济终将有周期。虽然这个时间确实有些长，拐点来得确实比预期的长了很多。经济虽然疲弱，但股市的表现提前预期了这个局面。沪深 300 已经年线三连阴，即便日本股市在这个阶段，第四年也走出了震荡行情。我们坚信经济复苏一定会回来。基于这样的判断，我们的组合结构主要在一线改善房地产开放商、功能性具备更新需求的建材、造船、医药。

经济周期从冷到热，往复循环。经历了三年疫情和疫后复苏的落空，包括房地产行业的衰退，经济大概率处于阶段性底部，随着稳中求进等政策目标的推出，经济未来大概率会再次复苏。总之，我们相信随着经济的复苏，市场能再次进入类似于 2016、2017 年类似的价值行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3 年 4 季度，景顺长城致远混合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0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34%。

2023 年 4 季度，景顺长城致远混合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1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3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26,145,878.24	92.81
	其中：股票	826,145,878.24	92.8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653,404.97	7.15
8	其他资产	312,787.63	0.04
9	合计	890,112,070.84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06,510,175.28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2.02%。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64,488,365.95	52.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6,490.19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981.41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672,019.35	3.5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97,312,596.70	10.9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58.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385.54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932.82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6,084,873.00	14.2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19,635,702.96	81.2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周期性消费品	-	-
非周期性消费品	-	-
综合	-	-
能源	-	-
金融	106,510,175.28	12.02
基金	-	-
工业	-	-
信息科技	-	-
公用事业	-	-
通讯	-	-
合计	106,510,175.28	12.02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44	美年健康	14,380,700	86,428,007.00	9.75
2	600150	中国船舶	2,877,629	84,717,397.76	9.56
3	002244	滨江集团	11,062,300	80,422,921.00	9.07
4	300737	科顺股份	11,311,381	69,451,879.34	7.84
5	600079	人福医药	2,694,700	66,990,242.00	7.56
6	002271	东方雨虹	3,345,200	64,227,840.00	7.25
7	603737	三棵树	1,310,077	62,372,765.97	7.04
8	00123	越秀地产	9,723,000	56,039,086.10	6.32
9	01908	建发国际集团	3,347,000	50,471,089.18	5.69
10	002541	鸿路钢构	2,050,800	44,563,884.00	5.0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4,074.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2,314.6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6,398.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12,787.6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 目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 A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95,782,072.98	47,941,580.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05,859.07	660,744.4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0,215,325.94	4,294,119.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8,472,606.11	44,308,204.7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